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3〕75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 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发研究生潜心科学研究，培养创新精神，促进研究生学术水平的提高，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当前研究生教育发展形势，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按要求取得一定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或参与学术活动必须经过本人导师同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A 类论文；
2. 有 2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B 类论文，其中与博士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第四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A 类论文；
2. 有 2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B 类或 C 类论文，其中 B 类论文至少 1 篇，与博士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

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C 类及以上级别论文。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

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D 类及以上级别论文。

第七条 其他研究成果认定

研究生以我校为成果完成单位获得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奖励及成果，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按如下办法认定：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A 类论文；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B 类论文；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C 类论文。

2. 作为负责人获得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省级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且项目单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视同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省级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C 类论文。

3.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署名前 2 位），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署名前 2 位），每项按 1 篇 B 类论文计；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署名前 2 位），每项按 1 篇

C 类论文计。

4. 以第一作者在“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不包括单项奖),视同达到 1 篇 B 类论文要求。

5.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学术学位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全国中医经典等级三级考试者,视同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6. 创新创业类竞赛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金奖(不区分排名)、银奖(不区分排名)及铜奖(前 5 名均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特等奖(不区分排名)、一等奖(不区分排名)、二等奖(前 5 名均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国家金奖(不区分排名)、银奖(不区分排名)及铜奖(前 5 名均可),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B 类论文。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前 5 名均可);“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省级特等奖(前 5 名均可);“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省级金奖(前 5 名均可),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C 类论文。

7.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教育报》《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中医药报》(学术版)《健康报》(学术版)等发表或被全文转载与本学科(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文章;咨询报告被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前 2 名,仅限 1 名学位申请人使用),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B 类论文。

8. 以主编学术著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仅限1名学位申请人使用），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B类论文。

9.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水平的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发表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的作者与单位署名要求

1. 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顺序要求

（1）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须是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本人。

（2）与导师共同发表的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本人可为第二作者。

2. 研究生单位署名要求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单位署名、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所属必须是广西中医药大学。英文：Guang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3. 研究生导师单位署名要求

（1）学校本部：研究生导师单位必须是广西中医药大学（院、所、室）名称。

（2）附属医院及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单位署名要求有“广西中医药大学”字样。

4. 认定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广西中医药大学。

第九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范围

1. A类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的领军期刊及重点期刊、中医药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SCI（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SSCI。

2. B类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收录期刊、中医药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级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核心库）、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核心库）、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的梯队期刊及高起点新刊、SCI（中科院分区三区及四区）、EI 收录期刊。

3. C类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收录期刊。

4. D类期刊：国内普通期刊。

5. 学术著作指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研究性著作，包括专著、译著、校注等，不包括文学作品、科普读物、通俗读物、培训手册或指南等非研究性著作。

6. 博士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含增刊、摘要、病例报道、短篇报道、综述等。硕士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含增刊、摘要、病例报道、短篇报道等。

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同时提交相关学术成果的复印件。其中，学术论文应提交发表所在刊物的该期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的首页复印件。申请答辩时未能提供期刊原件复印件的研究生，需提供杂志社提供的正式录稿通知和缴费发票或样刊。SCI、SSCI 源期刊除提供以上内容外，还须提供收录

证明。同一篇学术论文和同一项国家发明专利仅限其中 1 位署名者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使用 1 次，其他署名者不能重复提交使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清单必须附在本人学位论文中。

第十二条 各学科可根据学科的特点，对本学科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成果提出不低于本规定标准的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试行)》（桂中医大研〔2019〕58号）同时废止。

